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0日主持召开了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人员详见签到表（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公司现有闲置空地内建设一座容积为 20m³ 阻隔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作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注燃料使用，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3〕340 号。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2024 年 01 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 2025 年 05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25 年 0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已达 75% 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其中噪声治理 2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 万元，其它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

批复情况，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符合环境管理相关法律要求，无需重新报批审查，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2) 废气

加油区已设置顶棚；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橇装加油装置自带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自吸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底泥、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验收条件。依据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完成验收后，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运行后产生的油罐油泥、隔油渣等危险废物清理时应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做好清运衔接。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持续做好站区围堰、隔油池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连接管网畅通。
- 3、项目运行期间生产的隔油池油渣、油罐油泥清理时生产的油泥应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衔接做到现清现运。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